

证券代码：003043

证券简称：华亚智能

公告编号：2025-064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副总经理许亚平、财务负责人钱亚萍、董事会秘书杨曙光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许亚平、财务负责人钱亚萍、董事会秘书杨曙光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2025 年 7 月 23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2 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分别不超过 17,500 股、12,250 股、12,250 股，均不超过其个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量的 25%，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32%、0.0092%、0.0092%。

公司于近日收到高级管理人员许亚平、钱亚萍、杨曙光分别出具的《关于计划减持华亚智能股份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总数对应的 25%数量
许亚平	69,999	0.053%	17,500
钱亚萍	48,999	0.037%	12,250
杨曙光	49,000	0.037%	12,250
合计	167,998	0.126%	42,000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拟减持原因：资金需求。
- 股份来源：股权激励解除限售股。
- 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方式。
- 拟减持数量

许亚平、钱亚萍、杨曙光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分别不超过 17,500 股、12,250 股、12,250 股，均不超过其个人持有公司股份的 25%，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32%、0.0092%、0.0092%。

5、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6、减持期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即 2025 年 7 月 23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2 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7、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实施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息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股东计划减持股份数、股权比例、减持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三、本次拟减持事项与上述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一致

（1）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3）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息、除权行为的，发行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4）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截至目前，三位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三位高级管理人员均不适用或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四、风险提示

（1）以上三位高级管理人员未来减持股份的最终数量和价格将根据市场情况等因素决定，具有不确定性。未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上述股东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三位高级管理人员均非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相关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

三位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关于计划减持华亚智能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2 日